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161914B號

附件：放棄切結書、附件2福利公告、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

主旨：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基金會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為設籍本縣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，投保南山產物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及臺東縣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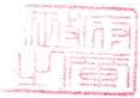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)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南山產物)，以「代理投保」方式，主動為設籍本縣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投保南山產物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。由南山基金會擔任代理人，為符合上述資格且具意願者，主動投保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，另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，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決定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保險內容如下：

(一)投保種類：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。

(二)保險金額：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8,000元整(被保險人於同一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)。

(三)保險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。



(四)承保對象：設籍本縣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（無年齡限制），具備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納保資格者。

(五)保險內容：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內，因其居住處所（戶籍地）直接遭受火災事故，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，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，致受有實際損害者，依契約約定額給付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，對於前項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之給付責任，同一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。

(六)保險費用：符合納保身份者，無需繳付保險費，保險費全額由微型保險計畫南山基金會捐贈。

三、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款及第6款之使用目的辦理，本保險資料由本府提供於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案具備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納保對象身份者，免提出申請，本府提供資料，由南山基金會及南山產物核保，符合納保資格，自生效日起自動納入保障。

(二)本保險保費全額由南山人壽基金會繳付，如不同意投保者請至網站下載切結書繕具後，傳真、郵寄、或親送回復本府(傳真：089-350154，電話089-342492分機231，地址：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，聯絡人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張社工)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(附件1)、臺東縣政府福利公告(附件2)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(附件3)供參。

六、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(<https://taisoc.taitung.gov.tw/WebSite/News/news.aspx?menuid=MvSqw1EAIDg>)。

縣長饒慶鈴